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裕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43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兴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苇
任职日期	2021-7-7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立溢股权投资中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经理等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兴旺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7-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仍担任长安泓润纯债债券、长安鑫兴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辉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1610	4.61	1.70	否	否	2020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2022年7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辉隆投资	是	890	2.55	0.94	否	否	2019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4,913.0735	36.95	17,447	17,447	49.97	18.47	0	0	5,805.5360	33.24

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负担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辉隆投资告知函。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包公大道(二十埠河-龙兴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4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包公大道(二十埠河-龙兴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4标段

项目地点:合肥市

中标金额:838,685,682.12元人民币

工期:730日历日

工程概况:包公大道项目位于合肥市东北片区,主要对现状包公大道进行快速化改造,项目西起二十埠河,东至龙兴大道,全长约15.5公里,规划为城市快速,规划红线宽55-60米。

本标段为4标段,全长2.424km,西起临泉东路,东至团结大道。其中主线高架桥梁共计21联,共长2424m;平行匝道桥共计6联,共长690m。包公大道主线桥第66联为店埠河特大桥采用(84+152)m独塔单索面钢-混混合梁斜拉桥,下部结构布置于包公大道地面道路中央分隔带中,主塔位于沿河西路西侧。

主要包括道路、排水、桥梁、交通、电气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本项目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38%。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37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442万元至151,9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602万元至62,070万元,同比增长52.99%至69.09%。

2.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41万元至34,6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143万元至28,442万元,同比增长405.66%至458.88%。

3.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601万元至33,8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128万元至28,350万元,同比增长459.13%至517.9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442万元至151,9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602万元至62,070万元,同比增长52.99%至69.09%。

2.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41万元至34,6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143万元至28,442万元,同比增长405.66%至458.88%。

3.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601万元至33,8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128万元至28,350万元,同比增长459.13%至517.9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89,8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随着新冠疫苗的普及,疫情影响不断减弱,玻纤纱市场需求旺盛,玻纤纱销量、价格齐升;

2.公司前期新建的生产线实现稳产,产量增加;

3.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实施精益化管理,产品质量稳步提升,综合成本不断下降,实现效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6号)同意注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1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405.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58.27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2021年7月5日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	专户账号	截至2021年7月5日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20110808	19,369.50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209260029200278081	3,000.13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8350000001515	9,673.95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223555558825	1,000.00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合计			33,043.58	-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上述存放金额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结息。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四家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衡验字(2021)0006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841,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750,000股,即以837,2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58,607,5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41,000,000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837,25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750,0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7,250,000股×0.07元)÷841,000,000股=0.06969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96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谢志峰、谢铁根、谢辉宗、泰达宏利基金-谢志礼-泰达宏利策略增强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联系传真:022-26983575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上海沿浦华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浦华悦")

●沿浦华悦公司的主营业务:高铁整椅和铁路专用集装箱部件

●投资金额及来源:沿浦华悦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5万元,占沿浦华悦总注册资本的50.5%,肖琼良等3位自然人股东合计货币出资人民币495万元,占沿浦华悦总注册资本的4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实缴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控股子公司已成立,并且已经收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遇到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及经营管理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 2021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5万元,占沿浦华悦总注册资本的50.5%,肖琼良等3位自然人股东合计货币出资人民币495万元,占沿浦华悦总注册资本4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实缴出资;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66,285,723.21元,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到沿浦华悦的注册资本金额505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0.37%,本次投资已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沿浦华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WAL2A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凯路128号2幢6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集装箱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主营高铁整椅和铁路专用集装箱部件,符合公司投资发展高端智能产品品类的战略,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能够有力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沿浦华悦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以及风险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提高对投资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同时,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发现、规避和降低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东方生物 证券简称:688298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叶苏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经控股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严路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格式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简历

严路易先生,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上海宏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部门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部门经理。

截至目前,严路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方剑秋、董事、总经理方效良、董事方晓萍及实际控制人方炳良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3日

至2021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8	东方生物	2021/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一号楼二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登记;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凯君

电话:0572-5300267

传真:0572-5300267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一号楼二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海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简称:688298 证券代码: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以康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以康投资"或"本投资基金")部分出资额(即"基金份额")。

●本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将用于投资中国境内外医疗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投资金额:本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30,100.00万元,本次募集封闭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9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比例的15.0754%,占目标募集资金规模的9.9668%,具体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其他重要事项:本次投资同时比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相关风险提示:1、本投资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本金损失的风险;2、本投资基金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投资基金债务承担责任;3、本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尚未完成本次募集《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正式签署,尚需完成本次募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等。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本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以康投资出资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占以康投资本次认缴出资额比例的15.0754%,占其目标募集资金规模的9.9668%,具体合伙人及合伙人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合伙协议》等法律文本,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二)公司对其他投资人不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三)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涌铧投资、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涌铧投资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以康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5月5日,注册资本10001万元,注册地上海浦东新区,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投资基金实际出资额中可用于投资的部分不少于90%将用于投资中国境内外医疗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管理人名称: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00024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冬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3507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09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00	92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8

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90
净资产(万元)	1763
营业收入(万元)	3635
净利润(万元)	852

基金备案情况: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女士。管理人团队拥有专业素质和丰富经验,负责管理过各种形式的私募股权投资,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首批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P1003507)。

(二)普通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名称:上海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357305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1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有限合伙人情况

(1)有限合伙人名称: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890445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0-09-10

注册资本:35,41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名称: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797420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06-19

注册资本:50,002.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利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169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名称:张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4)有限合伙人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8047196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12-01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效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经营范围:基因制品、生物制品研究、开发、生产;第二、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及第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医用塑料包装材料加工、销售,模具加工、销售;销售本公司产品。(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5)有限合伙人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04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09-03

注册资本:12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煜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有限合伙人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92039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10-25

注册资本:8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鹏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3幢308室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有限合伙人名称:邬睿颖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8)有限合伙人名称:郭敏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9)有限合伙人名称:金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10)有限合伙人名称:柳东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11)有限合伙人名称:郑永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12)有限合伙人名称:苏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13)有限合伙人名称:刘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14)有限合伙人名称:齐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15)有限合伙人名称:陈亦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原董事叶苏女士于2021年1月27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21-003)。叶苏女士作为股东委派董事,曾在基金管理人涌铧投资中担任医疗行业项目投资和管理的执行董事,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至今未满12个月,视同公司关联自然人。以康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涌铧投资比照关联方认定,此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

涌铧投资作为本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除此之外,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本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以康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30,100.00万元,本次募集封闭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900.00万元。

1、本投资基金本次募集到位后的合伙人及合伙人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5025%
2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754%
3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754%
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754%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503%
6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503%
7	张峥	有限合伙人	1,000	5.0251%
8	邬睿颖	有限合伙人	1,000	5.0251%
9	郭敏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5.0251%
10	金鹏	有限合伙人	600	3.0151%
11	柳东雳	有限合伙人	500	2.5126%
12	郑永康	有限合伙人	500	2.5126%
13	苏毅	有限合伙人	500	2.5126%
14	刘刚	有限合伙人	500	2.5126%
15	齐晧	有限合伙人	500	2.5126%
16	陈亦莲	有限合伙人	700	3.5176%
总额		——	19,900	100%

2、存续期间:本投资基金合伙经营期限自成立日起算,终止于首次募集封闭日起届满七年之日。其中,自首次募集封闭日起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

3、出资方式: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分两期缴付:首期出资应于该批募集封闭日前缴纳,金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期出资待首期出资已投资或者已经通过意向协议锁定投资超过75%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15日的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在该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前缴付,金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50%。

(二)本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在本基金成立后,普通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合伙人会议。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本基金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基金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

2、认购费及管理费:

本投资基金无认购费用;普通合伙人委托管理人管理本投资基金的投资业务,公司在投资期内按照认缴出资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投资期后按应分摊的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2%/年承担管理费。

3、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全体合伙人先回本,后分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以实际出资额按照8%年平均投资收益率计算);对于一般有限合伙人,如有余额普通合伙人继续分得优先回报的25%,剩余金额80%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三)本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本投资基金实际出资额中可用于投资的部分不少于90%将用于对中国境内及境外医疗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本基金旨在大力挖掘中国境内外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和创新药领域内掌握前沿技术的优秀企业,深度挖掘北京、长三角地区和大湾区的优质项目资源。

2、投资期限:本投资基金经营期限自本有限合伙成立日起算,终止于首次募集封闭日起届满七年之日。其中,自首次募集封闭日起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本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退出的最终决策应由普通合伙人以本投资基金的名义做出。本有限合伙的投资组合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以上市、转让、清算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四)其他关系

上海涌创为公司5%以上股东(同上海祥禾、连云港涌诚一致行动人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利华先生,在基金管理人涌铧投资中任职,担任董事,同时担任有限合伙人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占比为0.004%。

此外,杨利华先生未持有或认购基金份额。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私募基金、本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投资或任职。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认缴完成后,本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缴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资金安全性风险

本投资基金属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本金损失的风险;另外,本投资基金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投资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二)投资项目或领域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尚未完成本次募集《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正式签署,尚需完成本次募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等风险。

本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为中国境内外医疗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公司通过适度参与认缴本投资基金份额,深入了解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推动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业务扩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做准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充分整合和利用各方资源优势,通过参与专业化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 独立意见:公司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业务的扩展及产业链延伸,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投资实现资本增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